

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专题研讨班结业

刘云山出席结业式作总结讲话

据新华社北京2月16日电 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专题研讨班16日下午在中央党校结业。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刘云山出席结业式并作总结讲话,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统一思想、提高政治能力、强化责任担当,把全面从严治党各项任务落实到位。

研讨班期间,全体学员围绕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联系实际深入研讨,加深了对维护党中央权威、贯彻民主集中制的认识,加深了对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勇于自我革命、领导干部严格自律的认识,进一步增强了管党治党的政治责任。结业式上,研讨班10个小组的代表分别发言,汇报交流了学习收获。

刘云山指出,贯彻落实党中央部署,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要深刻认识旗帜鲜明讲政治的重大意义和实践要求,把握正确政治方向,坚定站稳政治立场,把讲政治落实到党的领导、党的建设、党和国家各项工作中,贯穿于党性锻炼全过程。要把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作为第一位的政治要求,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 and 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作为重要政治任务,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使之转化为思想自觉、党性观念、纪律要求和实际行动。要坚持重点发力,在深化思想教育、严明政治纪律、严肃党内政治生活、精准科学选人用人、加强对党员干部日常管理监督等方面持续用力。要发扬自我革命精神,以解决突出问题为突破口和主抓手,列出问题清

单、任务清单、责任清单,做到共性问题和个人问题同时用力、治标和治本协同推进,用解决问题的实际成效取信于民。

刘云山强调,抓好“关键少数”、坚持以上率下,是全面从严治党从关键所在。各级领导干部要追求高标准、守好底线,模范执行《准则》《条例》,严格自律、慎独慎微,带头同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作斗争,带头执行党的干部政策,防范被利益集团“围猎”,自觉主动接受监督,树立忠诚干净担当的良好形象。各级党委要切实担负起全面从严治党从政治责任,结合推动“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抓好党建工作各项任务的落实,动真碰硬解决突出问题,强化追责问责、层层传导压力,推动党内政治生活、党内监督出现新面貌新气象,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

加快构建现代水安全保障网络体系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和自治区第十次党代会、自治区党委十届二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考察内蒙古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全国水利厅局长会议、全区农村牧区工作会议部署,今日,自治区水利厅召开全区水利工作暨水利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部署2017年水利重点任务。

2016年,我区落实水利投资计划94.5亿元,全社会水利投入达到201亿元,全年新增节水灌溉面积359万亩,其中高效节水灌溉面积300万亩;新增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面积760万亩。重大水利工程建设提速加速,国家确定的12项节水供水重大水利工程累计开工7项,在建工程进度全面加快,“引绰济辽”等工程前期工作取得关键性进展。大江大河重要支流及内陆河治理工程加快推进,扎敦水利枢纽成功实施截流。完成各盟市2015年度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工作,配合国务院考核工作组完成自治区“十二五”期末及2015年度考核任务,我区“三条红线”各项指标均超额完成国家考核要求,考核等级为良好。落实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印发“十三五”双控行动实施方案,全面加强水资源论证和取水许可管理,用水总量得到有效控制。着力强化地下水水量与水位双控制,建成近1300眼地下水自动化监控井,加快推进超采区综合治理。有序实施黄河、黑河水量统一调度。加快推进呼伦湖水生态监测体系建设,实现了呼伦湖、乌梁素海水生态常态化监测评价。盟市间水权转让试点完成投

资8亿元,2000万立方米闲置水指标成功在中国水权交易所交易。

当前,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进入决胜阶段,经济发展步入新常态,水利改革发展肩负新的使命,面临的机遇和挑战。全区各级水利部门要深入学习贯彻自治区第十次党代会精神,深刻领会、准确把握党中央治国理政大政方针,认真践行“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新时期水利工作方针,紧紧围绕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在水利补短板、破瓶颈、夯基础、增后劲上狠下功夫,坚持既补短板也补软短板,既补发展短板也补制度短板,全力打好水利建设攻坚战,加快转变水利发展方式,推进水治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着力构建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相适应的水安全保障体系。

自治区水利厅要求,要扎实做好2017年水利工作,不断开创水利改革发展新局面。加快推进重大水利工程,确保完成年度建设任务;牢牢把握防灾减灾主动权,扎实做好防汛抗旱工作;大力发展高效节水灌溉,加快补齐农牧水利设施短板;不断强化水土资源节约保护,深入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继续深化重点领域水利改革,确保各项举措落地见效;深入推进“河长制”工作,完成编制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方案,组建“河长制”办公室,确定重要河湖名录;深入推进依法治水管水,全面加强水利建设管理;切实加强水利科技创新,着力加快水利信息化步伐;认真落实从严治党要求,统筹抓好党的建设各项工作。

(李建国)

速读天下 SUDUTIANXIA

- 习近平主席特使马培华将出席冈比亚总统就职仪式
 -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十三五”全国结核病防治规划》
 - 我国百亿亿次超算“天河三号”今年将完成验证系统关键技术突破
 - 2017年贫困县涉农资金整合试点范围将覆盖全部贫困县
 - 中科院专家研制成功土壤修复新型材料 亩均成本不超过30元
 - 2017年我国将扩大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范围
 - 1月份我国对外投资下降35.7% 流向更加聚焦实体经济
 - 2016年我国电商物流行业从业人员规模增长超过30%
 - 全国铁路春运累计发送旅客突破3亿人次
 - 中国去年12月增持美国国债91亿美元
- (均据新华社电)

国开行对蒙古国发放贷款2000万美元

本报2月16日讯 日前,国家开发银行内蒙古分行向蒙古国贸易发展银行授信项目发放贷款2000万美元,该项目为2016年7月国家领导人访蒙古国期间两国总理见证签约项目,本次发放资金用于支持9家当地企业采购中国原材料、机械及通信等设备。

这是国开行继落实2014年国家

领导人访蒙古国期间1.62亿美元高层访成后,再次与蒙古国金融机构开展实质性合作,进一步深化了中蒙金融合作,丰富了中蒙战略伙伴关系内涵,同时也充分彰显了国开行服务国家经济外交战略重要使命。自2006年成立蒙古国工作组以来,国开行累计支持在蒙古国项目10个,累计发放外汇贷款5.03亿美元,重

点支持了金融合作、建筑材料及矿业开发等领域,对促进中蒙经贸合作作出了积极贡献。下一步,国开行将以国家“一带一路”战略和中蒙俄经济走廊建设规划纲要为指导,进一步加大对蒙古国业务开发和支持力度,支持自治区加快建设向北开放重要桥头堡。

(辛文慧)

内蒙古营改增减税效应明显

内蒙古自治区国税局统计数据显示,2016年,全区营改增累计减税75.7亿元,实现“所有行业税负只减不增”的改革目标。

2013年8月1日,全区在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实行营改增试点。2016年5月1日,在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四大行业全面推开,逐步实现了对所有货物、服务所有环节的“全覆盖”。截至2016年底,全区新增四大行业纳税人累计减税18.53亿元,“3+7”行业减税21.41亿元,原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减税35.76亿元。

营改增惠及工业企业等实体经济。工业企业是营改增的“净受益者”。2013年至2015年,全区以工业企业为主的原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从“3+7”行业增加抵扣减税分别为4.83亿元、16.86亿元、18.52亿元,呈增加趋势。特别是2016年减税规模

继续扩大,1—4月原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从“3+7”行业增加抵扣减税6.84亿元,5月份全面推开营改增后,可抵扣进项税额持续增加,5—12月除获得了“3+7”行业抵扣减税16.37亿元外,还获得新增四大行业抵扣减税12.55亿元。2016年,原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已合计减税35.76亿元,约占全部营改增减税额的近1/2。

营改增有效有力扶持小企业。营改增政策规定,对小企业按3%的征收率实行简易征收。原来缴纳5%的营业税的小企业,营改增以后征收率降为3%,负担水平直接降低40%;原来缴纳3%的营业税的小企业,表面上看只是税负平移,但实际上计税依据发生了变化,原来营业税的计税依据是含税价,增值税的计税依据则是不含税价,换算以后税负也是下降的。小企业是营改增受益很大的群体。统计结果显示,2016年全面推

开营改增新增四大行业的23.8万户纳税人中,小规模纳税人22.6万户,占全部试点纳税人95%。5—12月,小规模纳税人税负平均下降36.8%。

目前,全区全面推开营改增转换顺利、运行平稳。随着全面推开营改增向纵深推进,改革“外溢效应”日渐显现,在带动经济增长、促进产业结构优化、持续拉动就业创业、不断激发企业活力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营改增减税政策落地需要纳税人按照增值税制原理和政策要求加强、改进内部管理,完善内控机制,从而持续降低税负。自治区国税局将高度关注营改增税负波动情况,专门组织力量分析研判营改增纳税人的税负变化情况。近期,将组织力量深入开展营改增政策“大辅导”,有针对性地帮助纳税人进一步熟悉掌握、用好用足营改增各项税收政策,更好更充分地享受改革“红利”。

(岳宏伟 任恒君)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行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债权债务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行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签署的《不良资产批量转让协议》,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行(含相关下属支行)已将其对下列债务人及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益依法转让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

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行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向下列债务人及担保人发

布如下公告:

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变更、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责任)。

特此公告
附件:公告资产清单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行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
2017年2月17日

公告资产清单

序号	债务人	借款合同号	币种	本金	担保合同号	担保人
1	鄂尔多斯市永通路桥有限公司	15101200800000060	人民币	318,000,000.00	达农银质字2011第1号 15901200800000194	鄂尔多斯市永通路桥有限公司 内蒙古东达蒙古王集团有限公司、内蒙古东达羊绒制品有限公司
2	鄂尔多斯市东达农牧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15010120140000634、15010220150000025	人民币	85,000,000.00	15100220140006745 15100120140024527 15100220140018831	鄂尔多斯市同和羊绒制品有限公司、内蒙古东达锦园宾馆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东达物流有限公司 赵永亮、赵智慧、赵智强、赵永明 鄂尔多斯市东达物流有限公司
3	内蒙古东达羊绒制品有限公司	15010120140001821	人民币	30,000,000.00	15100120140098278 15100220130014397	赵永亮、赵智慧、赵智强、赵永明 鄂尔多斯市建东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4	鄂尔多斯市建东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15010120130001185	人民币	5,000,000.00	15100120130030268 15100120130022598	王建华、王建文 内蒙古永泰隆担保有限公司
5	鄂尔多斯市昊北装饰有限责任公司	15010120130000797	人民币	7,053,187.70	无编号	王乾宇、王茜、白静
6	鄂尔多斯市东青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150101201300004645、15010120130001215	人民币	4,500,000.00	15100120130030976 15100220140015277 15100220150010053 15100220150010055 15100520140031845	内蒙古天誉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张永刚、韩承 内蒙古双河羊绒集团有限公司、内蒙古嘉烨煤业有限公司、菏泽双河羊绒纺织有限公司、巴彦淖尔金太阳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杨永亮、杨永明
7	内蒙古双河羊绒集团有限公司	15010120140001433 15010120140001648 15010120150001022 15010120150001023 15010120150001240 15010120150001026	人民币	2,000,000.00 2,000,000.00 43,000,000.00 30,000,000.00 78,000,000.00 15,000,000.00	15100620130000767 15100120140089457 15100620150000624 15100120150062213 15100620150000628 15100620130000466 15100120150062214 15100620150000739 15100620150000741 15100620150000740 15100520150029277 15100620150000630 15100120150070396 15100120150026301	内蒙古海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杨永亮、杨永明、代玉英 内蒙古双河羊绒集团有限公司、杨永亮、杨永明 内蒙古海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杨永亮、杨永明 内蒙古双河羊绒集团有限公司、内蒙古嘉烨煤业有限公司、菏泽双河羊绒纺织有限公司、巴彦淖尔金太阳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杨永亮、杨永明 内蒙古海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杨永亮、杨永明
8	锡林浩特市明珠新兴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15010120150000376 15010120140000856 15010120140001359 15010120140001625	人民币	7,000,000.00 4,700,000.00 7,300,000.00 5,000,000.00	15100620140000276 15100620140000277 15100120140042555 15100620140000447 15100120140073965 15100620140000447 15100120140088431 15100620140000798	康庚祥、王淑兰 康庚祥、王淑兰 康庚祥、王淑兰 康庚祥、王淑兰
9	通辽市天一农机有限责任公司	15010120140000087	人民币	15,000,000.00	15100220140001458	韩建君、王银花、韩永林、韩柏林
10	乌海市融鑫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15101200700000138、15101200700000303、15101200700000690、15101200700000471、151012007000000975、151012007000026292	人民币	8,450,000.00	15100620108000332、 无编号	乌海市融鑫焦化有限责任公司